

高級中學學年本教科用書分冊印製原則

95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中(一)字第 0950054700 號函

- 一、凡依據課程綱要相關規範，就相同教材內容得選擇編輯學年本（一學年一冊）或學期本（一學年二冊）之科目，選編學年本教科用書者，均適用本分冊印製原則。
- 二、審定之學年本教科用書於分冊印製時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分冊時應配合上、下學期使用並以分為二冊印製為限。
 - （二）前後冊之頁碼應連續且各頁碼對應之內容應與審定內容一致。
 - （三）前後冊（封面與書脊）圖書名稱均應與審定執照所載內容一致，惟得註記序號。
 - （四）前後冊均得印製版權頁與完整目次，惟審定執照僅得置於後冊封底內（外）或版權頁。
 - （五）同一教科用書得同時以合冊及分冊二種型態出版，惟採分冊型態出版時，其前後冊均不得單獨定價、販售或發行。